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3月 30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93,726,151.39 元,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 利润-1,355,326,736.31 元,资本公积余额为 1,608,451,375.08 元,母公司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-691.382.263.66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 等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,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 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 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,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等资金 需求,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,公司 2022 年度 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偏紧,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加,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情况,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制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,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符合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内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